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16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贸促会

地 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中心 25 栋

根据景德镇市审计局关于你单位的审计移送处理书（景审经贸移〔2024〕5号）要求，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单位于2023年3月委托江西景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的邀请询价采购的2023年全面消费季活动拆分的四个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3年3月你单位将2023年全面消费季活动拆分四个子项目，委托江西景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邀请询价实施采

购，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将达到采购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违规进行拆分，以拆分后的项目规避实施政府采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违法情形。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现拟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